

新中國憲法序言中的革命敘事

• 翟志勇

憲法序言經常被視為抽象的、空洞的政治教條，不具有法律意義，法律人不重視，政治學者更是看不上。但實際上它不僅僅是理解整部憲法的基礎，更是制憲者在立憲時刻的國家哲學和政法理論的集中表述，是政治與法律的結合點。

自美國獨立和法國大革命以來，革命、立憲與建國就成為人類歷史中重要的政治議題，尤其是在二十世紀，特別是在亞非拉諸國。伴隨一場成功的革命，必然誕生一個嶄新的國家，而立憲正是革命終結之時和國家誕生之刻——革命與建國的銜接和轉換。如弗里德里希 (Carl J. Friedrich) 所言：「當一個新國家生成，當一個舊國家革新自身，無論在印度還是在意大利，無論在尼日利亞還是在法蘭西，新的憲法便是那一時期的秩序。當革命成功地實現之時，即使是共產主義革命，也總是要頒布憲法。」^①施密特 (Carl Schmitt) 也認為：「隨着一場成功的革命，就會立即誕生一個新國家，因此也會立即誕生一部新憲法。」^②同樣的論述也出現在阿倫特 (Hannah Arendt) 的著作中：「革命除非是終結於恐怖的災難，否則都會以一個共和國的成立而告終」，「在現代條件下，立國就是立憲。」^③現代國家的誕生，均以革命作為發生機制，無論是光榮的還是暴虐的。革命是現代性在政治領域的清道夫，而現代革命所孜孜以求的主權和人民主權，最終必然要經由憲法來昭示，由此構成現代社會普遍存在的「革命—立憲—建國」模式。

揆諸中國近代史，辛亥革命之後的中華民國、新民主主義革命之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同樣都是伴隨着立憲活動而展開的，重述着「革命—立憲—建國」這樣一種敘事模式。更為有趣和重要的是，新中國憲法將此種「革命—立憲—建國」敘事寫入了憲法序言，這不僅有別於美、法等歐美憲法的傳統筆法，亦區別於共產主義老大哥蘇聯的憲法敘事模式；這種自成一體的革命敘事，頗為獨特，值得關注。

立憲時刻是革命的終結和新國家的開端，是從非常政治到日常政治的轉換^④，因此憲法 (尤其是憲法序言) 展現的是制憲者對革命、立憲與建國傳承關係的理解。憲法序言經常被視為抽象的、空洞的政治教條，不具有法律意義，法律人不重視，政治學者更是看不上。但實際上憲法序言不僅僅是理解整部憲法

的基礎，更是制憲者在立憲時刻的國家哲學和政法理論的集中表述，是政治與法律的結合點。

就中國而言，除了「七八憲法」(1978年《憲法》)制訂得過於草率外，每一部憲法的制訂都是最高治理者反覆斟酌醞釀甚至親自動手完成的，當中每一句話都有重要的政法蘊涵，看起來抽象空洞的政治教條，實際上是理解官方政法理論的最好切入點^⑤。本文就以歷部《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序言為分析文本，結合當時的政法實踐和政法理論，梳理革命敘事在新中國立憲與建國過程中的呈現方式和意義流轉，從憲法序言中的革命敘事管窺近代中國革命的政法邏輯。

一 中國憲法序言中的革命敘事

先看一個粗略的統計，「革命」一詞在歷部憲法序言中出現的頻率如下：「共同綱領」(1949年《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中1次，「五四憲法」(1954年《憲法》)中3次，「七五憲法」(1975年《憲法》)中9次，「七八憲法」中12次，「八二憲法」(1982年《憲法》)中6次^⑥。這個呈拋物線形的出現頻率看起來符合人們對革命的直觀感覺，但僅僅考察出現頻率的高低還不能說明問題，原因在於：革命高潮時期的「共同綱領」中僅僅出現1次，而「去革命」時期的「八二憲法」中卻出現了6次；文革期間的「七五憲法」中出現了9次，而文革結束後後的「七八憲法」中竟然出現了12次。

仔細比較分析歷部憲法序言中的革命敘事，就會發現真正的問題所在和意義所在。建國前高歌猛進的革命運動並非自然延伸到建國之後，從「共同綱領」到「五四憲法」前期，已經經歷了一個「去革命」的年代。革命者必須防止「革命可能進行得過頭」，以免吞嚥了來之不易的革命成果，這是任何通過革命建立起來的政權毫無例外地都會受到的威脅^⑦。事實上，毛澤東是最早主張黨的主要工作方針應該從階級鬥爭向經濟發展和科學研究轉變的領導人之一，並且黨在1956年第八次全國代表大會宣布階級鬥爭已經結束。但當黨的領導地位面臨新的挑戰、社會主義建設事業遇到新的挫折後，階級鬥爭理論再度興起，進而開啟了從反右到文革的革命回潮^⑧。而文革結束之後，中國又迅速進入一個新的「去革命」的時代。

為甚麼會出現此種反覆和波動？學者已經做過諸多解釋。本文從憲法序言出發，提供另一個理解的視角。縱覽憲法序言中的全部革命敘事，可以發現三個值得注意的現象：首先，歷部憲法序言中的革命敘事，總是與所謂的「三座大山」(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官僚資本主義)聯繫在一起，這有甚麼特殊的意義嗎？又會帶來甚麼樣的後果？其次，「七五憲法」序言和「七八憲法」序言中出現了新的革命敘事，即「無產階級專政下的繼續革命」，我們該如何理解革命者所主導的「繼續革命」呢？最後，「八二憲法」序言中出現革命敘事的回歸，第一層回歸是向「共同綱領」和「五四憲法」的回歸，第二層回歸是向傳統中國政治的回歸。正是這兩個層面的回歸，使得近代中國完成了「去革命」，或者說「革命的反革命」^⑨，從而為「以自由立國」開闢了新的起點，重啟了立憲時刻。

除了「七八憲法」制訂得過於草率外，每一部憲法的制訂都是最高治理者反覆斟酌醞釀甚至親自動手完成的，當中每一句話都有重要的政法蘊涵，看起來抽象空洞的政治教條，實際上是理解官方政法理論的最好切入點。

二 「三座大山」與全面革命

在五部憲法序言中，革命敘事都是與「三座大山」聯繫在一起的。如「共同綱領」開篇道：「中國人民解放戰爭和人民革命的偉大勝利，已使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在中國的統治時代宣告結束。」^⑩「五四憲法」開篇道：「中國人民經過一百多年的英勇奮鬥，終於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在1949年取得了反對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人民革命的偉大勝利。」^⑪其後的歷部憲法序言都重複着同一種推翻「三座大山」的革命敘事，並且基本上都將這樣一種敘事置於憲法序言的開篇處，從而使得推翻「三座大山」成為新中國立憲與立國的基石和出發點。唯有「八二憲法」稍有例外，不是以推翻「三座大山」開篇，而是以「中國是世界上歷史最悠久的國家之一。中國各族人民共同創造了光輝燦爛的文化，具有光榮的革命傳統」開篇^⑫。其中的緣由詳見本文第四部分的分析。

推翻「三座大山」的革命敘事充分表明，近代中國的革命是一場全面革命。推翻「三座大山」不是簡單的革命宣傳口號，而是對新民主主義革命做出的最為精當的理論概括，以至於具有一種無可比擬的言語力量，激發起國人的革命熱情。

對於本文的論題來說，推翻「三座大山」的革命敘事充分表明，近代中國的革命是一場全面革命。推翻「三座大山」不是簡單的革命宣傳口號，而是對新民主主義革命做出的最為精當的理論概括，以至於推翻「三座大山」具有一種無可比擬的言語力量，激發起國人的革命熱情：反抗帝國主義是一場民族／國家革命，目標是實現領土完整和主權獨立；反抗封建主義是一場社會革命，目標不僅僅是平均地權，同時還要徹底摧毀傳統社會結構，與舊中國徹底決裂；反抗官僚資本主義是一場政治革命，是國共兩黨爭奪統治權的鬥爭。民族／國家革命、社會革命和政治革命的聯袂登場，牽涉到古今中西不同層面上的諸多問題，可謂「三千年未有之大變局」，注定了近代中國革命的極端複雜性，所謂「牽一髮而動全身」，這種複雜性是理解近代中國革命、立憲與建國的基礎性框架。

「八二憲法」序言將近代中國革命的起點定在1840年，這正是中國捍衛主權獨立和領土完整的開端，也就是反抗帝國主義的民族／國家革命的開端，當然更是現代中國國家建構的開端。自此之後的社會革命和政治革命都要在1840年開始的民族／國家革命的脈絡裏來理解，正是民族／國家革命的屢戰屢敗，催發出了徹底變革中國社會結構的社會革命，並由此引發出國共兩黨路線之爭的政治革命。

社會革命所要解決的不僅僅是貧富差別問題，甚至可以說主要不是貧富差別問題，而是中國傳統的社會結構問題。辛亥革命摧毀了傳統中國的政治結構，隨後的軍閥混戰造成的政治癱瘓，使得中共領帶的革命要徹底摧毀軍閥政治賴以生存的社會結構^⑬。傳統中國大傳統和小傳統的二元社會結構，使得國家權力並不直接深入到社會基層，而是由士紳階層代為包辦。以土地革命為核心的社會革命，正是要打破此種二元結構，消滅士紳階層的政治權力，將國家的權力觸角直接深入到社會的最基層，直至每一個個體。不僅個體的身體被納入到權力網絡之中，經過深入人心的階級鬥爭教育，權力觸角更深深地扎入到人的心靈中。因此，所謂的「封建主義」，當然不是西歐中世紀封建制意義上的「封建主義」，也不是傳統中國「封建一郡縣」意義上的「封建主義」，而是指中國的傳統社會結構。推翻「封建主義」，就是要推翻一切傳統的政治統治和社會結構。對於現代中國來說，社會革命是最為根本也最為徹底的一場革命。

政治革命是國共兩黨在民族／國家革命和社會革命上的分歧無法以協商的方式解決時，自然會產生的政治鬥爭；矛盾激化的最直接表現，便是內戰（亦如美國內戰一樣）。當然，政治革命背後有着深厚的國際政治背景，是世界範圍內的兩種政治力量與意識形態鬥爭在中國的具體投射。事實上，何止是政治革命，民族／國家革命和社會革命也深深地潛入到近代世界經濟與政治之中，正如美國社會學家斯考切波（Theda Skocpol）所說^④：

對所有現代社會革命而言，其原因與成就都與世界範圍內的資本主義經濟發展和民族國家形成的不均衡狀況有着緊密的關係。……國際性國家體系的這種發展——尤其是戰爭中的失敗、入侵的威脅和反殖民控制的鬥爭——實際上直接推動着所有革命性危機的爆發。

中國的全面革命不同於英、美、法、俄等國的革命。英國的光榮革命僅僅是統治權之爭，是一場政治革命，基本上無涉主權問題和社會問題；美國革命是一場殖民地脫離宗主國的分離運動，類似於一場民族／國家革命，但基本上無涉社會革命和政治革命；法國革命和俄國革命類似於中國革命，涉及到社會革命和政治革命，但其深度和廣度都不及中國，而且兩個國家都不涉及到嚴重的民族／國家革命問題。因此，無論將中國革命視為第三世界的民族解放革命，還是視為一種農民／共產主義革命，都不足以概括中國革命的複雜性^⑤。

全面革命的意義在於，三場革命同時進行，相互牽連轉化，任何一場革命的未完成，都不會帶來所謂的「革命的反革命」，即實現真正的憲政。建國之後的朝鮮戰爭、中蘇衝突可謂民族／國家革命的延續；土改、「破四舊」可謂社會革命的延續；反右、文革可謂政治革命的延續。這些革命事件之間都有着相互的牽連^⑥。這一點也是官方承認的，正如官方文件〈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所說^⑦：

蘇聯領導人挑起中蘇論戰，並把兩黨之間的原則爭論變為國家爭端，對中國施加政治上、經濟上和軍事上的巨大壓力，迫使我們不得不進行反對蘇聯大國沙文主義的正義鬥爭。在這種情況的影響下，我們在國內進行了反修防修運動，使階級鬥爭擴大化的迷誤日益深入到黨內，以至黨內同志間不同意見的正常爭論也被當做所謂修正主義路線的表現或所謂路線鬥爭的表現，使黨內關係日益緊張化。

此外，大躍進和人民公社的受阻、經濟建設中的挫折，也會使黨內的意見分歧轉化為路線鬥爭，如斯考切波所說，「1958年到1960年間的大躍進實驗表明，這種方式搞得一團糟。結果在60年代，中共圍繞政策的抉擇展開了激勵鬥爭。……這場黨內路線鬥爭最終發展成為1965年到1968年『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期間由毛澤東發動的群眾造反運動（以及由軍隊接管權力）。」^⑧可以說，內外交困是建國後階級鬥爭再度興起的重要原因，毛澤東試圖通過繼續革命，打破困局。

憲法序言將革命敘事與「三座大山」聯繫在一起，並置於序言的篇首，實際上是將新中國建立在摧毀「三座大山」的基礎上，並由此賦予新中國政治上的正當性，即新中國的正當性是建立在摧毀「三座大山」這一革命後果之上的。

憲法序言將革命敘事與「三座大山」聯繫在一起，並置於序言的篇首，實際上是將新中國建立在摧毀「三座大山」的基礎上，並由此賦予新中國政治上的正當性，也就是說，新中國的正當性是建立在摧毀「三座大山」這一革命後果之上的，這樣的敘事結構非常獨特。美國憲法序言以虛擬的社會契約作為基礎，以「我們美國人民」締結憲法契約作為美國的創世紀，獨立戰爭僅僅作為歷史，在制憲時刻立即被遮蔽掉^①。即便是激進革命的鼻祖法國革命，在其革命成功後制訂的憲法也以天賦人權和社會契約作為基礎，將革命本身遮蔽掉（雖然法國最終仍無法避免不斷革命的悲劇）^②。但中國的立憲和建國卻是革命敘事的延續，並牢牢地建立在革命的基礎之上。雖然就「共同綱領」、「五四憲法」和「八二憲法」而言，革命也僅僅是作為歷史而存在，但革命敘事仍然是憲法書寫的一貫筆法，其中的緣由就在於，新中國的政治正當性是一種革命正當性，其後果就是革命的輕易回潮，以不斷革命的方式鞏固其正當性基礎。

雖然就「共同綱領」、「五四憲法」和「八二憲法」而言，革命也僅僅是作為歷史而存在，但革命敘事仍然是憲法書寫的一貫筆法，其中的緣由就在於，新中國的政治正當性是一種革命正當性，其後果就是革命的輕易回潮，以不斷革命的方式鞏固其正當性基礎。

三 共產主義理想下的「繼續革命」

與「共同綱領」和「五四憲法」比較，「七五憲法」和「七八憲法」序言中出現一些新的革命話語，如「社會主義革命」、「無產階級革命」、「文化大革命」、「繼續革命」、「革命統一戰線」等等；其中「社會主義革命」是相對於「新民主主義革命」而言的，「革命統一戰線」是從「人民民主統一戰線」轉化而來，到「八二憲法」中進一步發展為「愛國統一戰線」。與此同時，所謂「人民民主專政」也轉化為「無產階級專政」。所有這些新的革命話語可以統稱為「無產階級專政下的繼續革命的理論」^③。毛澤東這一「關於國家學說的偉大理論」被定為「七五憲法」的指導原則，並影響到了「七八憲法」的制訂^④。

「繼續革命論」當然不是中國首創。如阿倫特所說，早在法國大革命時就已經有了繼續革命的理論與實踐^⑤：

不是在我們的時代，而正是在十九世紀中葉，杜撰出了「不斷革命」，甚或更加生動的*révolution en permanence*（永久革命）（蒲魯東）。隨之就是這樣一種觀念：「從來就沒有幾次革命這回事兒，革命只有一次，一次相同的、永久的革命。」

激進主義的繼續革命的結果，就是法國大革命中血淋淋地上演的「革命吞噬自己的孩子」^⑥，革命者不斷地成為被革命者。

通常的革命都是被統治者革統治者的命，是自下而上的革命，而「繼續革命論」卻是統治者所主導的、以統治者階層為對象的革命，這真是一種難以理解的悖謬。「繼續革命」不能簡單地理解為對反革命份子的專政，因為無產階級專政是一直未被放棄的理念，並且在歷部憲法序言中不斷得到重申。同時，無可否認的是，繼續革命中不可避免地會摻雜私人恩怨與權力鬥爭，但如果僅僅以此

來解釋「繼續革命」，又未免過於膚淺和簡單。「繼續革命」在法國和中國的出現，注定有其內在的必然性，就中國而言，此種必然性不僅涉及到上面提到的「三座大山」，還涉及到歷部憲法序言中隱含的共產主義理想。

既然新中國建立在推翻「三座大山」的基礎之上，那麼推翻「三座大山」的革命敘事實際上就是新中國的正當性敘事。因此，防範「三座大山」的再生是新中國維持其政治正當性的必然之舉，要時時刻刻警惕和消滅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殘餘，要不惜以任何手段和代價來維持新中國的政治純潔性，否則就要重新改寫整個正當性敘事。建國後的社會主義改造實際上就是要清除「三座大山」的殘餘，維持社會主義純之又純的本性。當然，這種純潔性的要求不僅體現在政治體制和社會結構上，更體現在意識形態上，所以要稱之為「文化上的革命」。純潔性意味着必然性，意味着絕對性，眼裏揉不得半點沙子，一點分歧也會被上綱上線，最終成為路線之爭、魚死網破的意識形態鬥爭。

推翻「三座大山」的起點同時意味着一個沒有「三座大山」的新世界，那個終點就是歷部憲法序言中隱含着的共產主義烏托邦，而實現以富強為核心的社會主義現代化這個可欲而可求的現實目標，是邁向共產主義的第一步。因此，從摧毀「三座大山」出發，經由建設富強的社會主義現代化，奔向共產主義，是新中國政治的時間觀。如斯考切波所說：「中國革命最終導致了一個發展導向的共產主義政權。」^{②6}也正因為如此，所有的憲法都必然是過渡性的、階段性的憲法，都是以富強的社會主義現代化和共產主義為目標的「導向性」憲法。如毛澤東在「五四憲法」起草委員會上所說，這部憲法「是過渡時期的憲法，大概可以管15年左右」^{②7}，「是社會主義類型的憲法，但還不是完全社會主義的憲法，它是一個過渡時期的憲法。」^{②8}

正是在此種「發展導向」下，革命的目標是「使社會的生命過程擺脫匱乏的鎖鏈，從而可以不斷高漲，達到極大豐富，取之不盡，用之不竭。不是自由，而是富足，現在成為了革命的目標」^{②9}。一切阻礙這一目標實現的事物，必須被堅決且無情地清除掉。革命成為清道夫，負責鏟除通向共產主義的康莊大道上的一切障礙，主要是思想障礙。因此，革命就是建設，反過來建設也是革命。這就不難理解在「七五憲法」和「七八憲法」序言中，生產鬥爭和科學實驗是與階級鬥爭並列的三大革命運動。只有明乎「三座大山」牽連出的政治純潔性，以及憲法序言中暗含的奔向共產主義烏托邦的理想，才能理解「七五憲法」和「七八憲法」中的「繼續革命論」——那只不過是此種必然性的邏輯展開。

階級鬥爭是革命的核心內容，置身於以摧毀「三座大山」為起點、以實現共產主義為目標的新中國的政治時空中，誠如林偉然的研究所表明的，存在着兩種不同的階級鬥爭理論：「文化大革命以前佔主導的階級鬥爭理論，我把它作為舊的階級鬥爭理論；文化大革命晚期被造反派所支持的階級鬥爭理論，我把它作為新的階級鬥爭理論。舊階級鬥爭理論強調舊的剝削階級是革命的主要對象；新的階級鬥爭理論則把新的共產黨幹部作為革命的主要敵人。」^{③0}對於舊的階級鬥爭理論，我們已經耳熟能詳，這也是對文化大革命中階級鬥爭的慣常理解，文革被視為階級鬥爭的擴大化，但如此文過飾非的理解往往遮蔽問題的實

革命成為清道夫，負責鏟除通向共產主義的康莊大道上的一切障礙，主要是思想障礙。因此，革命就是建設，反過來建設也是革命。這就不難理解在「七五憲法」和「七八憲法」序言中，生產鬥爭和科學實驗是與階級鬥爭並列的三大革命運動。

質——即存在着兩種不同的階級鬥爭。對於新的階級鬥爭理論，對於「把新的共產黨幹部作為革命的主要敵人」的新的階級鬥爭，很少有人提及，這也是林偉然以〈一場夭折的中國文化啟蒙運動——階級鬥爭理論和文化大革命〉（“An Abortive Chinese Enlightenment: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and Class Theory”）為其博士論文的主要原因。

新的階級鬥爭理論的提出，主要是因為新中國成立後，異化出一個新的階層，即官僚階層，在毛澤東看來，這個官僚階層已經成為一個獨立的「官僚主義者階級」，是新的階級鬥爭的對象^⑩。其實，其他一些共產主義運動領袖也意識到了新階級問題，如伯林 (Isaiah Berlin) 指出，「托洛斯基認為過於穩固的官僚機構存在一種危險，很可能會像一道閘——如所有的既得利益者——阻礙革命的進一步發展。」^⑪曾是鐵托 (Josip B. Tito) 親密戰友的德熱拉斯 (Milovan Djilas，又譯吉拉斯) 在1956年撰寫的《新階級——對共產主義制度的分析》(The New Class: An Analysis of the Communist System) 一書中指出，在共產主義革命取得勝利後，舊有的剝削階級已經被消滅，但卻出現了政治官僚這個新的階級，「新階級的核心和基礎是在黨和黨的領導階層以及國家的政治機構中創造出來的。一度曾經是生氣勃勃、組織嚴密和充滿首創精神的黨正在消失，而逐漸變為這個新階級的傳統式的寡頭統治。」^⑫這個新階級的出現值得警惕，不僅因為他們掌握着巨大的國家權力，其危害遠甚於舊的剝削階級，而且新階級的出現意味着黨的消亡。

毛澤東將官僚階層定性為一個階級，而且作為革命的對象，實際上觸及了共產主義運動普遍面臨的困境，誠如伯林所說的「任何通過革命建立起來的政權毫無例外地都會受到兩種主要威脅」中的第二種，即「革命最初的心氣一過，熱情 (包括精力) 就會減弱，動力也變得不那麼強烈和純粹，對英雄主義、犧牲精神、獻出生命和財產產生厭惡，正常的習慣又重新恢復，一開始那種大膽而又驕傲的試驗氣魄將慢慢減退，並最終在卑鄙的腐敗和墮落中消失殆盡」。因此，「革命的推進需要那些更有想像力、更鐵血、更有膽魄、更堅決的執行者——他們從未想過世界革命的進程會半途而廢。」^⑬

按照經典的馬克思主義學說，無產階級革命者應該不顧自身的利益，為了共產主義的實現奮鬥終身，這實際上給無產階級革命者提出了幾乎無法承擔的倫理要求。面對中國當時日漸嚴重的官僚腐化和由此造成的社會不平等，對「官僚主義者階級」的鬥爭，實際上是要重新喚起無產階級革命者的革命激情，重申無產階級革命對革命者的倫理要求。當這個目標無法以領導者個人的威望通過教育的方式實現時，發動群眾、以「一個階級推翻一個階級」的政治大革命的方式來實現，就成為最後的選擇，直至徹底失控、萬劫不復。正如伯林所說：「一旦形成了人人都相互猜疑、互相指責、以牙還牙的可怕局面，再想挽回就已經太遲了：整個體制在幾乎波及所有人的瘋狂的獵殺異端所引起的動蕩中開始瓦解。」^⑭因此，繼續革命所訴諸的大民主必須在共產主義理想下來理解，才能體味其不合邏輯的邏輯必然性。

據說毛澤東臨終前給江青寫了一首詩，其中有這麼幾句話，可謂毛澤東對繼續革命的內心感悟：「生命有涯，革命無涯。過去的十年，我努力攀登革命的

在「去革命」時代制訂的「八二憲法」，雖然面對着繼續革命帶來的民族災難，卻沒有簡單地將「革命」一詞從憲法序言中刪除，而是仍然延續着「革命—立憲—建國」的敘事傳統。不過，「八二憲法」序言巧妙地實現了革命敘事的回歸。

高峰，但是沒有成功，你可以做到。但如果失敗了，就會落入無底深淵，粉身碎骨。」⁶⁰革命者已逝，革命隨之落幕。

基於上面的分析，可以說繼續革命實際上是在政治純潔性的催逼之下、共產主義理想無法繼續推進之時的非常之舉，幻滅前的最後一搏，不成功便成仁。文革結束後，中國不再有烏托邦式的政治理想，意識形態之爭被凍結或迴避掉，自此徹底進入到庸常的世俗社會，開始步入「訓政初期」，沒有了強人政治和革命政治，有的只是平庸的、日常的政治⁶¹。

四 革命敘事的回歸

在「去革命」時代制訂的「八二憲法」，雖然面對着繼續革命帶來的民族災難，卻沒有簡單地將「革命」一詞從憲法序言中刪除了事，而是仍然延續着「革命—立憲—建國」的敘事傳統。不過，「八二憲法」序言巧妙地實現了革命敘事的回歸，而且是兩個層面上的回歸：一方面回歸到「共同綱領」和「五四憲法」，另一方面回歸到中國政治傳統。

「革命」一詞在歷部憲法序言中雖然出現多次，但基本上可以分為兩大類：一類是作為歷史存在的革命，如「人民革命」、「新民主主義革命」、「辛亥革命」，在制訂憲法時，這些革命已經完成，重述這些革命，目的是為立憲和建國尋求正當性基礎；另一類是作為當下存在的革命，如「社會主義革命」、「文化大革命」、「繼續革命」，這些革命正在進行中，將這些革命寫入憲法，意在以憲法來保障這些革命進行的正當性。前一類是革命賦予憲法正當性，主要出現在「共同綱領」、「五四憲法」和「八二憲法」中；後一類是憲法賦予革命正當性，主要出現在「七五憲法」和「七八憲法」中。

在「共同綱領」中，「革命」一詞只出現1次，即開篇「中國人民解放戰爭和人民革命的偉大勝利……」，「勝利」意味着革命基本完成，革命已經成為了歷史，自此進入了後革命時代，革命敘事實際上是在為立憲和建國做歷史鋪陳，是立憲和建國的序曲。在「八二憲法」序言中，「革命」一詞雖然出現了6次，但所述革命都是作為歷史存在的革命，都是過去式，所要表明的是革命已經結束，現在進入了一個後革命時期，這是對「七五憲法」和「七八憲法」中繼續革命的革除，完成了「革命的反革命」，為真正的憲政建設重關起點。因此，「八二憲法」中的革命敘事是對「共同綱領」和「五四憲法」中的革命敘事的回歸。中國的憲政建設在「七五憲法」和「七八憲法」上繞了個彎，又回到了最初的起點。

「八二憲法」中革命敘事的另一個回歸是對中國政治傳統的回歸，「八二憲法」序言開篇道：「中國是世界上歷史最悠久的國家之一。中國各族人民共同創造了光輝燦爛的文化，具有光榮的革命傳統。」「具有光榮的革命傳統」一語，將一百多年來的中國革命接續到舊中國的政治傳統中，使得革命不再是十月革命一聲炮響送來的。據許崇德回憶，當時彭真說「這一段在起草過程中爭論很大」，焦點是「改朝換代」算不算真正意義上的革命，支持者認為「此處講的是人

「八二憲法」將革命敘事接續到傳統中國，也是對馬克思主義傳統中的革命敘事的淡化乃至摒除，文化大革命給國人留下了悲慘的記憶，馬克思傳統中的革命正當性受到極大的質疑，因此淡化此傳統而尋求新的淵源便是再自然不過的選擇。

民，中國人民有革命傳統，這與改朝換代是兩回事」^⑩。其實改朝換代是不是真正意義上的革命並不重要，制憲者的真正關懷不在於此，而在於如何為近代中國革命尋找新的精神源頭。這個問題具有雙重意義：

第一，將近代革命納入到傳統中國革命敘事中，實際上是在為近代中國革命乃至近代中國尋找新的正當性淵源，使得近代中國革命在天命流轉的古典意義上重新獲得新一層的正當性，乃至正統性；第二，將革命敘事接續到傳統中國，也是對馬克思主義傳統中的革命敘事的淡化乃至摒除，文化大革命給國人留下了悲慘的記憶，馬克思傳統中的革命正當性受到極大的質疑，因此淡化此傳統而尋求新的淵源便是再自然不過的選擇。雖然這種回歸並不徹底，但卻留下了足夠的可能性，有足夠的闡釋空間。不要忘記，「八二憲法」也是政治妥協的產物，傳統資源能夠獲得一席之地，比起徹底打倒孔家店已經進步多了。

既然要告別非常政治，完成「去革命化」，那便需要開啟代議制的大門，以代議制這種「微革命」來替代暴力革命，完成正當性敘事的內部轉化，從人民在非常時期的出場，轉化為人民在日常時期的投票表決和政治參與。

五 結語

「八二憲法」序言開篇這種巧妙的政治修辭，通過回溯傳統，以應對當下的危機，迂回曲折地完成去革命化的過程；而所謂的「去革命化」，實際上是「去政治化」。但是，「『去政治化』這一概念所涉及的『政治』不是指國家生活或國際政治中永遠不會缺席的權力鬥爭，而是指基於特定政治價值及其利益關係的政治組織、政治辯論、政治鬥爭和社會運動，亦即政治主體的相互運動。」^⑪正因為如此，革命敘事的回歸，只是暫時凍結了革命正當性的危機，通過使憲法不進入法院這樣的技術性措施，以及「不爭論」、「不折騰」這樣實用主義的價值取向，將革命敘事封存起來，制憲者深諳「在一個以馬克思主義理論為核心教義的體制中，任何觸動馬克思主義理論基礎的舉動都是不切實際的」^⑫。

然而，在資本復辟的當下，政治純潔性和共產主義烏托邦是過時但又不能丟掉的東西，而它們作為政治遺產，在適當的時候，可能會以某種方式捲土重來，成為不得不去「通」的諸「統」之一^⑬。如何重新書寫「革命—立憲—建國」這一敘事傳統，抑或摒棄這一傳統，建立新的敘事，尋求新的正當性，是當今制憲者無法迴避也不應該迴避的問題——即使可以被擱置、凍結乃至拖延，但最終仍是無法不去面對。

新舊政法傳統交匯轉型之際，出現了詭異的二元政治或者說多元政治的情形，不僅表現在意識形態層面上，也表現在制度層面上。仍以「八二憲法」來說，一面是以革命話語為核心的舊的政法傳統，在序言和總綱中默不作聲；一面是以人權與法治話語為核心的新的政法傳統，在第二章「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和第三章「國家機構」中熱鬧非凡。兩者並存於整部憲法之中，各自發揮着各不相同的作用，衝突、抵牾在所難免，但又共同掌控着新老交替的政法時局，可謂一景。而革命話語正是在這樣的場景下，逐漸地「去政治化」；至於是否再次回潮，全看新的政法傳統能否建立起新的正當性，能夠容納、消解或轉化憲法序言中的革命敘事。

「八二憲法」序言中提供了一種可能性，即訴諸人民主權，憲法序言宣告「中國人民掌握了國家的權力，成為國家的主人」^④，此一宣告在總綱第二條得到重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權力屬於人民。」^⑤事實上，憲法序言提供了兩套正當性敘事：其一是前面所述生動的「革命—立憲—建國」敘事；其二是抽象的人民主權敘事，並具體落實為憲法正文中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度。「八二憲法」中革命敘事的回歸，實際上已經借用了人民主權敘事，強調近代中國革命與傳統中國改朝換代的內在勾連在於兩者的主體都是人民。由此可以說，革命是人民主權在非常政治時期的運用，而代議制（人民代表大會制）則是人民主權在日常政治時期的呈現，代議制可以視為日常政治時期的「微革命」。既然要告別非常政治，完成「去革命化」，那便需要開啟代議制的大門，以代議制這種「微革命」來替代暴力革命，完成正當性敘事的內部轉化，從人民在非常時期的出場，轉化為人民在日常時期的投票表決和政治參與。只有如此，「去革命」才不會變成「去政治」，並藉此重構正當性敘事。

註釋

- ① 弗里德里希 (Carl J. Friedrich) 著，周勇、王麗芝譯：《超驗正義——憲政的宗教之維》(北京：三聯書店，1997)，頁1。
- ② 施密特 (Carl Schmitt) 著，劉鋒譯：《憲法學說》(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頁7。
- ③②③④⑤ 阿倫特 (Hannah Arendt) 著，陳周旺譯：《論革命》(南京：譯林出版社，2007)，頁217、108；47-98；39；38；52。
- ④ 有關非常政治與日常政治的論說，參見高全喜：〈政治憲政主義與司法憲政主義——基於中國政治社會的一種立憲主義思考〉，載《從非常政治到日常政治——論現時代的政法及其他》(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2009)，頁3-54。
- ⑤ 有關新中國歷部憲法的詳細制訂過程和最高治理者的積極參與，參見許崇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3)。
- ⑥ 本文不去辨析「共同綱領」是不是憲法，以及從「五四憲法」到「七五憲法」到「七八憲法」到「八二憲法」這個過程是重新制憲還是修憲這兩個問題，而是暫時將它們視為具有連續性的不同憲法。有關「共同綱領」是不是憲法的討論，參見陳端洪：《制憲權與根本法》(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2010)，頁183-254。
- ⑦⑧⑨⑩ 伯林 (Isaiah Berlin) 著，潘永強、劉北成譯：《蘇聯的心靈：共產主義時代的俄國文化》(南京：譯林出版社，2010)，頁101-102；129；101-102、129；102；106。
- ⑪⑫ 參見林偉然著，李玉華譯：《一場夭折的中國文化啟蒙運動——階級鬥爭理論和文化大革命》(Ann Arbor, MI: UMI Company, 2003)，頁27-28；151。該書譯自 Lin Weiran, "An Abortive Chinese Enlightenment: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and Class Theory" (Ph.D. diss.,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1996)。
- ⑬ 有關「革命的反革命」，參見高全喜：〈憲法與革命及中國憲制問題〉，《北大法律評論》，2010年第11卷第2輯，頁672-78。
- ⑭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1949年9月29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通過)，載肖蔚雲、王禹、張翔編：《憲法學參考資料》，上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3)，頁110。
- ⑮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1954年9月20日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載《憲法學參考資料》，上冊，頁3。

- ⑫⑬⑭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1982年12月4日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載《憲法學參考資料》，上冊，頁69；69；70。
- ⑮ 晚清政府為鎮壓太平天國叛亂，支持地方練兵，曾國藩的湘軍和李鴻章的淮軍應運而生，此種脫離中央權威控制的地方軍事力量的興起，是二十世紀早期中國軍閥政治的源頭。有關軍閥政治的社會結構基礎的討論，參見陳志讓：《軍紳政權——近代中國的軍閥時期》(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
- ⑯⑰⑱ 斯考切波(Theoda Skocpol)著，何俊志、王學東譯：《國家與社會革命——對法國、俄國和中國的比較分析》(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頁20、24；319；43。
- ⑲ 有關美、法革命的比較，參見阿倫特：《論革命》；有關法、俄和中國革命的比較，參見斯考切波：《國家與社會革命》。斯考切波對中國革命的分析，主要集中在社會革命這個層面上，將民族／國家革命和政治革命作為背景和條件。不過他低估或者說淡化了民族／國家革命對社會革命的決定性意義，因為拋開民族／國家革命帶來的存亡危機，就無法解釋斯考切波眼中軟弱的農民和脆弱的士紳如何能夠捲入到如此劇烈的社會革命中。
- ⑳ 汪暉也做了類似的論斷：「從中蘇論戰到『文革』時期的一系列理論辯論都證明這兩個政治運動之間有着直接的聯繫。毛澤東發動『文革』，部分原因產生於對於蘇聯社會主義演變的估計，即認為演變很可能直接產生於領導集團(如1965年8月11日聽取羅瑞卿匯報時的插話和1965年八九月間在中央工作會議上的講話等)。出於對中央上層可能出現或已經出現修正主義的估計，毛澤東認為除了發動群眾之外，沒有別的辦法阻止這一進程。正是這一群眾運動的構想和實踐使得毛澤東試圖將『政治』從政黨和國家的領域中解放出來。」參見汪暉：《去政治化的政治——短20世紀的終結與90年代》(北京：三聯書店，2008)，頁4，註2。
- ㉑⑳ 參見《關於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和《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10)，頁62-63；56。
- ㉒ 參見阿克曼(Bruce A. Ackerman)著，孫力、張朝霞譯：《我們人民：憲法的根基》(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
- ㉓⑳⑳ 許崇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史》，頁423；433；671-72。
- ㉔ 毛澤東：《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載《毛澤東選集》，第五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頁131。
- ㉕ 魏斐德(Frederic E. Wakeman)著，李君如等譯：《歷史與意志——毛澤東思想的哲學透視》(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5)，頁25。
- ㉖ 參見德熱拉斯(Milovan Djilas)著，陳逸譯：《新階級——對共產主義制度的分析》(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63)，頁35。這本書1957年在美國出版後，引起很大的轟動，到1958年已經印刷了十次。1963年的中譯本雖然是公開出版物，但註明「供內部參考」。現在還不清楚的問題是，毛澤東有關官僚成為新階級的思想是否受到德熱拉斯的影響？或者進一步往前推，是否受到1930年代托洛斯基對斯大林和布爾什維克官僚特權化的批評的啟發？但國外的一些研究都指出三人之間在這個問題上的共通之處，特別是毛澤東和德熱拉斯思想的相似性。參見斯塔爾(John B. Starr)著，曹志為、王晴波譯：《毛澤東的政治哲學》(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6)，頁92-101；邁斯納(Maurice J. Meisner)著，張寧、陳銘康等譯：《馬克思主義、毛澤東主義與烏托邦主義》(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5)，頁200-202；魏斐德：《歷史與意志》，頁25。
- ㉗ 李明三：〈江青：外媒眼中最有權勢的中國女人〉，《鳳凰周刊》，2011年第6期，頁27。
- ㉘ 許章潤：〈中國步入訓政初期〉，載《現代中國的國家理性：關於國家建構的自由民族主義和法理》(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頁69-86。
- ㉙ 汪暉：《去政治化的政治》，頁37。
- ㉚ 甘陽：《通三統》(北京：三聯書店，2007)，頁2-49。